罪犯蔡志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94号

罪犯蔡志刚，男，198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（2024）闽0623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志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2024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7月1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2日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732.5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志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四日